

露脸式曝光人贩子未必不妥

近日，安徽阜阳一名5岁女孩被2名骑摩托车男子公然抢走。1月5日，警方抓获3名嫌疑人，救出小女孩。6日，中国警察网安徽站官博“@中警安徽”公布嫌疑人照片，面部打了“马赛克”三个字，但并未真正打马赛克。对此，网友们一片叫好。1月7日，该官微编辑回应称，自己从心底厌恶人贩，且法无明文规定必须打马赛克。（1月7日人民网）

甬上辣评

人贩子的行为导致很多家庭骨肉分离，可以说让人深恶痛绝，是以该官微编辑的行为，赢得网友一片点赞。但也有观点认为，对尚未审判的人贩子露脸曝光，不符合现代文明执法理念。那么，究竟哪方比较有道理呢？

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，公民的法律意识日渐提升，文明对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理念逐渐被人们接受并认同。近年来，对犯罪嫌疑人脸部画面做模糊处理，不再召开“公捕公审”大会，不再要求犯罪嫌疑人剃光头，不再要求出庭被告人穿“黄马甲”等一系列人性化举措，均体现出尊重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必要权利的现代法治理念。而且，根据国际上通行规则，未经依法审判的人，均推定其无罪，不得对其采取公开示众等过分羞辱的惩戒措施。根据此类观点，公布犯罪嫌疑人照片的做法似乎不妥当。

那么，公布嫌疑人照片是否真的不可行呢？对此，不妨采取利益衡量原则加以判定。利益衡量原则，主要指在存在权利或利益冲突的场合，通过衡量各种利益的位阶或重要程度，并通过选择取舍后做出决定。简而言之，在利益冲突时，位阶或价值较低的利益要让位于位阶或价值较高的利

益。譬如，不加选择地公布嫌疑人照片等隐私信息，就有侵犯其必要权利的嫌疑；譬如，封存未成年犯罪人前科，就是认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比有关部门掌握其前科更重要。在实践中，为抓捕犯罪嫌疑人，通过各种渠道发布通缉令，并将嫌疑人照片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主要特征公之于众的做法十分常见，很少有人提出异议，主要就在于大多数人认为尽快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，避免其继续危害社会显然比保护其隐私更重要。那么，在此次事件中，到底是保护嫌疑人隐私重要，还是公开曝光嫌疑人照片以提高威慑力，保护更多儿童不被抢走重要呢？

其实，在西方一些国家，对部分恶性犯罪人也并非很“人性化”。如对已经出狱的性侵儿童的犯罪者强制化学阉割，防止其再次侵害他人；或者要求有强奸犯罪的前科者佩戴“电子脚镣”，限制其一定行动自由，确保其在可监控范围内。相比较而言，露脸式曝光人贩子的做法并非太出格，赢得网友点赞也在情理之中。

网友一边倒的声音，反映出大家对人贩子等恶性犯罪的深恶痛绝，折射出在互联网传播效应下此类事件给人们带来的不安全感。这也是推动完善惩戒犯罪分子机制的契机，有关部门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尝试对部分恶性犯罪分子克以除自由刑之外的必要限制和惩罚，更好地保护公众利益不受侵害。

史洪举（法官）

●议论风生



@Zl旅途： [6日晚，一辆由广东开往丽水的货车，副驾驶座上坐着一个穿着衣服的充气娃娃，并且系上了安全带。货车司机介绍，夜间停车休息的时候很容易被偷油，于是就想了这么一招，由这个充气娃娃守夜，效果不错。] 还能提神，晚上累了困了瞅上一眼，顿时吓得整个人都精神了。

@linahyjs： [1月5日，长沙一女生在涉外考点参加科目二考试时，因操作失误，将驾考中心的围墙撞穿。墙面出现大窟窿，车辆损伤严重，所幸没有人员受伤，受损车辆由驾考中心负责维修。] 教练：姑娘，学费给您原价退还，您看行不？姑娘：那我去哪里学车啊?! 教练：您去我们旁边的驾校，那里比我们这里好！姑娘：我就是你旁边驾校推荐来的！

@ 隔壁阿二： [国际油价争相暴跌。1月7日，布伦特原油期货下跌4%，触及2004年以来新低32.75美元/桶；美原油期货跌逾3.5%，至2009年以来新低32.62美元/桶。自2014年年中以来，全球油价已累计下跌70%。] 太便宜的油我们不要，我们不振，会负责任地抵住下跌的态势。



郑州市民李女士去办准生证，计生系统却显示她9岁结婚，10岁时已经“生过了”，为此不给她办理准生证。记者陪同去社区反映问题，计生窗口的一名女性工作人员称，“这肯定是你们个人的原因”，不属于他们内部系统的问题。后计生部门经调查将错误信息更正。（1月7日《河南商报》）

点评：为什么遇到问题，一些工作人员就是不认错？出发点不同：老百姓关注的是怎么把麻烦解决掉，他们关心的是推脱责任，把老百姓视作“麻烦”，想着怎么把这个“麻烦”解决掉。

1月3日，网友爆料常州武进汽车城服务中心的车辆购置税窗口，国税局一名工作人员竟在上班时睡觉。该单位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，称当时窗口已不对外工作。但网友反映并非如此。后经调查，武进区国税局对该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作出全局通报批评的处罚。（1月7日央广网）

点评：这原本真不是什么大问题，谁上班没个打盹的时候？按我说，对这名负责人的惩罚该更重些，他可是拿着单位名誉作儿戏。

去年12月18日，琼瑶《梅花烙》著作权维权案终审落幕，北京市高院驳回各被告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该侵权案琼瑶胜诉，于正被判公开道歉，并停止传播抄袭《梅花烙》的《宫锁连城》，五出品方被告共计赔偿500万元。1月7日中午，琼瑶发文表示，赔偿款已收到，但于正尚未道歉。（1月7日人民网）

点评：对于正这类人来说，市场的惩罚显然比法律的判决更有威慑力，遗憾的是，他们现实中过得都挺滋润，片子照拍钞票照赚。他们无耻的底气，恰恰来自民间，其中就包括许多一边骂他们一边追他们影视剧的人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

●热点聚焦

被夸大的反二胎联盟,真实的二孩焦虑

“我也是最近才知道，我们班有些孩子悄悄成立了反弟弟妹妹联盟。”在山东青岛市一所小学四年级担任班主任的王老师说，前段时间，她发现班里有七八个孩子经常聚在一起窃窃私语，后来找了个孩子一问才知道，他们搞了个反弟弟妹妹联盟。（1月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“全面二孩”政策落地后，这几乎是一个早就被预料的话题。此前还有媒体报道过类似“你们敢生二胎，我就顿时给你们添外孙”的极端案例。“反弟弟妹妹联盟”的曝出，无疑又为此提供了新例。从孩子的角度，多一个“弟弟妹妹”意味着多一个人来分享自己所享受的家庭关爱，他们的“反对”从心理层面未尝不可理解。但若将此上升到对于二孩“生与不生”的决定性因素，显然就有夸大之嫌了。

这类现象到底具有多大的普遍性，首先就值得质疑。任何一个人对于“新生事物”都有从不适应到适应的过程，何况孩子？这样的焦虑，大多是可以经过适当的引导和沟通而加以解决的。所以说，这类带有猎奇性的个案，不应该被过度解读和放大。

不过，这类现象能够引起外界的注意，并与其他一些因素一起被视为二孩家庭需要闯过的“关”，以此所反映出来的“二孩焦虑”，却未必不是真实的。

必须承认，长期以来一孩政策的影响，不只体现在人们的平均生育数量上，更是重新塑造了整个社会的生育观念和“手足之情”，其中就包括了一些老大对于弟弟妹妹的“焦

虑”。而无论是老大们的态度，还是其他方面的因素，都说明现在的生育行为，早已非以往那般“单纯”，包括生育成本、职业影响等等在内的因素，都是每个家庭在作出生育二孩决定前所必须深思熟虑的因素。只不过囿于具体的家庭情况不同，侧重考虑的因素会有所差别。这些因素共同作用起来，其实已经超越具体的计生政策对家庭生育选择的影响，当前不少国家的低生育率或就与此相关。

这样的现实背景，决定了我们虽然不必夸大“反弟弟妹妹联盟”之类的二孩“阻力”，但与之相关的整个社会的二孩焦虑却必须正视，公共层面也应有所回应。比如在教育方面，有必要多给老大们一些分享教育，以让他们更理性地看待弟弟妹妹的出生；而在整个社会层面，既不能夸大“反弟弟妹妹联盟”这类个案的影响，也不能纯粹从过去的提倡“只生一个好”转变为号召“生两个才是真正好”。要看到，与“全面二孩”相关的公共政策只有触碰到普遍而又真实的“二孩焦虑”，才能真正让生育行为的选择变得从容。

“全面二孩”时代，生与不生，归根结底应遵循每个家庭的自愿选择。如果生育行为承受的现实负担过多，生育选择变成一场冒险，显然是不正常的。在公共层面，对于如何降低人们的生育压力，让无论老大还是老二都能够有一个更愉悦的成长环境，无疑还需要给出更多的有效回应。

朱昌俊

●社会观察

公交拒载老人有悖公共服务伦理

近日，四川资阳的肖女士将80岁的老母亲送上15路公交车后，刚刚下车准备离开，却听见公交司机喊老太太下车，理由是无人陪同老人乘车。无奈，肖女士只得在众目睽睽之下，将母亲扶下公交车。（1月7日新华网）

八旬老人独自乘公交车，发生跌倒、碰伤或者走失的概率要远大于年轻人，司机显然要承担额外的责任，司机拒载，就是不愿冒这个险。事后，公交公司虽然以服务态度不好的理由处罚了司机，但同时对司机这种做法表示理解，也是基于同样的担心。

然而，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，上了年纪的老人不能单独乘坐公交车。拒载八旬老人，不仅没有法律依据，给老人的出行设置人为障碍，也给老人及家属造成心理伤害，对于老人及其家属来说，感受到的肯定是赤裸裸的歧视。

最关键还不是歧视的问题。我们知道，上了年纪的老人身体各项机能明显下降，不但更需要家人的照顾，对于公共服务的需求，也比年轻人更迫切、更频繁。公交车拒载，对

于高龄老人而言，相当于公共服务的一扇门被关闭。按照这种逻辑发展下去，就会形成年龄越大，能享受到的公共服务反倒越少的情形，因为谁都不愿意承担由于服务高龄老人而带来的额外风险，这种趋势才是真正令人担心的。

但公共服务的存在，就是为了给大家提供生活上的便利。以高龄老人为代表的弱势群体，理应得到更多、更贴心、更完善的公共服务，从而获得与正常人同样的参与社会、融入社会的权利，否则的话，就违背了公共服务的逻辑。

公交拒载事件的双方，各人有各人的苦衷，各人有各人的道理，主观上谁也不想伤害对方，争取的都是自身的权益，客观上却形成了尖锐矛盾。这说明，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，既缺乏统一的标准与规范，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未知风险，也缺乏足够对抗和消解的能力，若长此以往，肯定会影响公共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甚至失去应有的方向。对此，社会管理者确实还需要做很多功课。

万光武